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环办环评函〔2017〕949号

关于报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清理整顿工作再评估情况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: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4〕56号)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环办〔2014〕112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环监〔2016〕46号)等有关文件要求,全国各地组织开展了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相关工作。为评估清理整顿效果,我部于2017年2月专门召开全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评估调度会。

根据各地反映情况,清理整顿工作推动解决大量历史遗留环境问题,取得积极成效,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各地要针对存在的问题,继续完善和推进清理整顿各项工作,并在此基础上对清理整顿工作进行再评估,聚焦产能过剩的重点行业(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、船舶、煤炭、火电等)、高环境风险行业(煤化工、农药、涉重项目等)和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令

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,按照基本情况、主要做法、成效和问题、对策和建议编写再评估报告。

请你厅(局)抓紧完成再评估工作,并于2017年7月31日前将再评估报告报送我部。报告应列出上述重点行业“未批先建”违法项目的清理和查处情况详细清单;说明2016年年底前清查遗漏的“未批先建”违法项目的查处和规范情况;列出新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后新发现的“未批先建”违法项目清单并说明查处情况。

当前,“未批先建”环境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,请你厅(局)切实加强环境监管,对新发现的“未批先建”违法项目要依法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,不断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效力。

联系人: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 王辉民

电 话:(010)66556421,66556428(传真)

邮 箱:wanghm@acee.org.cn



抄 送: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